

產業篇

目 次

一、關於滿洲國之產業統制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 康順	一
一、關於滿洲國之林野	實業部林務司長	岸 良一	六
一、關於林場權整理法之制定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 康順	五
(附) 林場權整理法			
一、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法制定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 康順	二四
(附) 中央批發市場法			
一、關於滿洲國觀象事業	中央觀象臺技佐	土佐林忠夫	三三
一、北滿農作物之現在及其將來	龍江省實業廳長	盧 元 善	三七
一、滿洲國產業開發與實業部機構概說	實業部文書科長	美濃部洋次	四七

附 錄

滿洲國特殊會社各法規

(一)

- (甲)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一
(乙)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五
(丙)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 八
(丁)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法 三
(戊)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六

產業關係統計表

(二)

- (甲) 農產統計表 二
(乙) 畜產統計表 三
(丙) 林產統計表 三
(丁) 鑛產統計表 三
(戊) 貿易統計表 三

(三)

實業部組織一覽表

關於滿洲國之產業統制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 橋 康 順

滿洲帝國賴日滿兩國官民之熱望與努力而得完成建國之大業、躍進向輝煌之經濟建設之道途上。當此時鄙人擬以當事者之資格、就我國產業政策之根本精神、聊述所見。

現在之經濟組織、元來乃以自由競爭爲基調者。換言之、即根據自由競爭之世界經濟之發展、已於十九世紀後半期達其頂點、資本主義之根本精神亦隨經濟事情之變遷呈種々變化及修正、但終因歐洲大戰勃發、各國均使自國膨脹之生產設備與戰後之需給狀態不相調和、於此產生生產過剩問題、且從來各企業失去秩序、極力行無謀之不當競爭、成爲照本販賣之無統制的結果、使產業界極度不安定、此已毋湏更贅述之。如斯則從事生產者不但內既不堪同業者間之激烈競爭、外又被外國之競爭壓迫、遂產生不限於一產業部門延而有使一國之民經濟至於潰滅之虞。故由所謂第一須予產業以適正之規律統制之見地、

各國均向於其國民經濟之境內計畫化生產及分配、藉防止資本之浪費而謀更正資本主義之政策。各國依其自然條件及政治組織等、雖有統制之目標及統制力強弱等之差、但均於此處尋求更生之道、世界經濟之動向於內部強化統制經濟、對外則謀結成經濟聯盟。

如斯則日滿兩國產業政策所應向之方向亦在各國聯盟對立之中除將日滿兩國搓成一丸之經濟統制政策以外、不能找到其生存之路、終到達此種結論。

二

關於滿洲國之產業政策、有就兩種重要問題考慮之必要。一由爲使後進之滿洲於世界經濟上迅速回復其落伍的地位起見、盡量廣行促進自由企業之立場、其他由隨世界經濟之趨勢而於日滿經濟聯盟結成上必須統制滿洲國各種產業之立場而考慮。

滿洲國本較他國爲後進、各外國之產業已過隆盛期、現在各國同遭遇恐慌、但我滿洲國爲原始產業國而尙未脫幼稚未開之城、任何產業有其將來性、其前途頗浩大。與諸外國有如此不同之滿洲國之各種產業、如依然蹈襲已達爛熟期之諸外國產業統制之道、徒加無意味之制限及統制、可謂不得其宜。然日滿兩國即使能領土的提携、日滿間因含有經

濟上相衝突之要素、若自由放任之時、日滿兩國產業之內、勢必惹起不當之競爭及共倒。尚且爲對於日滿兩國素依存外國之產業亦在兩國間儘量充其需要、兩者有無相通起見、若以從來之自由放任經濟達其目的乃不可能之事、日滿應共同憑藉統制政策而舉其實。此乃我國產業上有加以適切妥當之統制之所以也。

至於應如何調查自由競爭與產業統制二者之間題、實際上確是困難問題、若依據經濟聯盟之理想、則無與日本國之產業競爭的意味、反有補足性質之產業可發達於滿洲、但實際上對於日本內地之企業可有競爭。他方關於國防上重要者、或公共公益事業、或成爲一般產業基礎之產業、應以國家的立場統制的使之發展。

故吾人有考慮一切產業之生產、需給並日滿間之關係等而對各產業各樹具體的政策之必要。

如斯則於我滿洲國之產業政策上必須由自國產業之健全發展與日滿經濟聯盟結成兩觀點定自由競爭與產業統制之限界、且調整此兩者焉。

三

觀我國產業政策之運行、已如去年三月一日經濟建設綱要中所示、有國防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產業、以國營、公營、或使特殊公司經營之為原則、此外之產業悉委諸民間經營、應其必要而行適當之調節。

且為具體明示各般事業中國家應加統制者與委諸一般民間經營者之範圍起見、六月末、政府就國防上重要的產業與為公共公益事業及一般產業之根本基礎之產業如交通、通信、鋼鐵、輕金屬、金、煤炭、煤油、汽車、硫安、曹達、採木等事業行特別措置、其他一般企業則放任民間自由經營、於此明白由企業與產業統制之限界。

關於委諸自由企業之產業、在所謂日滿兩國經濟聯盟結成之觀點上行多少指導的措置以外、國家不加以何等掣肘、自由開放於各人、歡迎自由營企業。一般世人誤解滿洲一切產業置於國家統制之下或委諸國營及獨占公司經營、使私人無何等企業上活動之餘地、甚為遺憾、實則我輩當局歡迎私人投資。

最後欲附言者為我國生產總額現在推定為三十億圓、其金額不出十年當可倍加、使此

成爲可能之條件則需要巨額資本。爲原始產業國之滿洲不籌開拓資金、到底不能舉經濟建設之實。滿洲國政府根據門戶開放之原則、廣求資本於世界者、畢竟基於此種理由。故切望日本國民諸君理解滿洲國產業之現狀及日滿間之緊密關係、進而積極賜予人的物的援助。

(康德元年八月稿)

關於滿洲國之林野

實業部林務司長

岸

良

一

一、森林之現狀

滿洲國內之森林存在於國之東部北部西北部等山嶺地帶、就中有名者為松花江牡丹江及豆滿江之上流地域、鴨綠江及渾河之上流地域、北滿東部線龍爪溝嶺畢展窩集一帶大興安嶺及小興安嶺森林、依據既往之調查、推算森林面積為三千六百萬町步、蓄積百五十億石。

然現在已利用或將來可利用之森林、主要者為屬於奉吉兩省之森林、此面積不過千三百萬町步蓄積六十餘萬石而已。又關於吉奉兩省之森林、依據最近由飛機所觀察、則散生地帶極多、蓄積可概算為約二十億石。既往被稱為美林密林之地域、因無統制採伐及被山火之害、完全變為散生地之處者亦不少。

滿洲之森林、茲由植物帶上觀之、係應由溫帶北部入寒帶者、但夏日之高溫多濕使樹

種甚複什化、僅已知者達三百數十種之多、就中可認為有用樹種者有針葉樹八種、闊葉樹二十一種。

即針葉樹中有紅松果松櫟松、杉松沙柏柏松、魚鱗松、魚鱗松、黃花松、黃花松、臭松、油松。闊葉樹中有柞樹、柞樹、椴樹、椴樹、寧斬子、白牛、水曲柳、色樹、榆樹、榆樹、黃坡櫟、楸樹、白楊樹、青楊樹、楚樹、黃榆樹、槐樹、跑馬子、梨樹等。

蓋針闊混淆比率大體五對五乃至四對六、針葉樹中紅松最多且分布最廣、魚鱗松、杉松沙柏柏松兩者隨前者而混生。臭松之蓄積更不及紅松、但與前三者混淆頗多、在興安嶺之山腹乾燥地可見此種美林。

若一言樹種之分布、則滿洲雖其土地廣大、森林地帶之氣候無大差別、故水平的偶呈同樣之景觀。垂直的則

1 黃花松林(矮林型)、一九〇〇米以上、白頭山以外不得見。

2 臭松闊葉樹林、九〇〇—一九〇〇米、但北面迄七五〇米而下、南面昇至二、〇

3 白松（杉松沙柏柏松、魚鱗松、魚鱗松）濶葉樹林、七〇〇—一〇〇〇米 多在粘土質之林地。

4 雜紅松果松棵松之白松濶葉樹林、七〇〇—八〇〇米 多在砂地之林地。

5 紅松果松棵松濶葉樹林、三〇〇—六〇〇米之砂質地、滿洲之森林中無典型者。

6 雜白松之紅松果松棵松濶葉樹、三〇〇—六〇〇米 多在粘土地。

7 南西面急傾斜地、七〇〇米以下 無濶葉樹林。

8 溪間林

(1) 成立於古冲積土上之針濶林

(2) 成立於冲積土上之濶葉樹林

(3) 成立於沼澤地之落葉松林、因乾燥而成爲白松、紅松果松棵松。

以上爲原生林之概況、一度經斧鉞山火、情況激變、即在人煙遙遠之處、竟成一帶原野不見一林影。沿河川進數里草原盡處見矮林型之林、繼而出現以濶葉樹爲主之散生林更經過有强度被採伐痕跡地之針濶混生林、向上流漸次增針葉樹之數、至分水嶺乃至水

源地帶、漸可見蒼然之原生林型。

二、木材之需給狀況

滿洲有三千萬之人口、雖冬季嚴寒、構造房屋少用木材、以木材爲原料之工業未見發達、木材以外之燃料豐富且低廉、故木材之消費較日本爲少、即房屋以土及煉瓦爲主、燃料則用高粱包米之稈、再有煤炭廉價供給、從而用材在日本一年需五千萬石、滿洲僅需五百萬石、木炭在日本需五億貫、滿洲不過三百四十萬貫。然將來人口增加、生活樣式隨文化向上而變化、製紙原料工業發達、豫想此等之將來、木材需要當大々增加。

最近之木材需給狀況、在建國前年度

生 產	三、六八二、〇〇〇石
輸 出	九八七、八〇〇石
輸 入	六六八、五〇〇石
消 費	三、六三二、七〇〇石

最近輸入隨建設事業激增、國內生產亦稍呈活況、大體有四百萬石程度之消費。再則

對中國輸出爲關稅及政策所禍而走向減退之一途。

三、林政上之施設

1 建國前之施設

清朝時代、滿洲爲皇祖發祥之地、長取封禁政策、不許漢民族移住、故森林不知斧鉞、爲鬱蒼之原始林、且森林管理機關亦別無可見、從而其經營亦無何等施設之處。

但俄國之南下政策驚破清朝之惰眠、政府爲防備之起見、始許可移民、更因山東飢饉突發、益加助長移住之勢、結果人口激增、勢至招來森林之破壞、使原始林歸於荒廢。迨及民國元年制定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林場之設定簇出、山林之採伐急速進展、且在各省設拓墾之法、降低柴山原野之價格、完全不顧慮林野行政、任千古美林趨向荒廢。

中央政府有農礦部爲森林之管理機關、但因無直接管理國有林之力、實際上將其全權委任省政府、在省政府有實業廳或農礦廳擔當之、再則省方多將直接管理經營之事委之於縣。

此間雖有森林局之設置、幾僅名目上之存在。在奉天省作爲國有林管理機關而設置省

直屬之林區駐在所擔當國有林之測量調查保護等、實際僅由採伐者徵收國有林管理費、毫無成績以迄於今日、在吉林省設延琿和汪森林事務所於間島地方、設木石稅捐局於哈爾濱、使擔當國有林管理、均不過為徵收伐木稅金之機關而已。此等兩機關繼承至現在、前者大同二年改變組織、延琿和汪森林事務所成為實業部直轄。

2 建國後之設施

滿洲國政府建國以來當實施諸制度之改革、關於林政亦定方針、整備充實在中央及地方之機關、為林業之合理的經營起見、着令實行施設。

甲、中央機關

建國當初林野行政委之實業部管理、首先置農礦司而司掌之、繼而鑛務司獨立、使農林司掌管、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林務司獨立專管林野行政。

前此大同二年十月國家收回吉林官銀號之林場、作為其管理機關而公佈森林事務所之官制（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同年二月三日在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及敦化見其設置、同日又將吉林省府所管延琿和汪森林事務所之管理掉換、設置延琿森林事務所、於茲始實

現國有林國營之一端、繼而三月七日開設森林事務所於五常縣五常及龍鎮縣北安鎮、又設置北安鎮森林事務所之辦事處於海倫（三月七日）及黑河（六月九日）於康德元年度更接收奉天省林區駐在所、移同省國有林於國家之直轄下、整備在吉黑兩省之主要國有林之直營機關。蓋關於民有林地之行政之基礎調查尙未充分、僅能整備林野調查機關而已。

乙、地方機關

各省實業廳有農林科或農務科行林業之諸施設。在奉天省對於如前述之國有林經營、設置林區駐在所、但康德元年度以後廢止之、移管其事務於中央政府、豫定由森林事務所管掌。其他施設可見者有苗圃造林場之經營、今後均需要擴充。

各縣有實業局、或有經營苗圃者、但因豫算及人員不足、實際狀態極不振。

丙、整理林場權

民國時代舉一切森林歸屬於國有、其後之經營毫無統制、處分林木則許可限期之採伐、但因舊政權當局之措置不得宜、陷於極混亂之狀態、林場權者實際不從事採伐國有林、

使森林勞動者自由採伐之、林場權者僅坐分其利、從而濫行採伐致森林荒廢、政府有鑑於此、於康德元年六月九日以勅令公布林場權審查法、首先整理依國內法所頒發之林場權、對於國有林經營之合理化更進一步。

丁、獎 勵 植 樹

關於獎勵植樹、民國時代曾以大總統令努力實施之、然以滿洲帝國成立爲機、由防風防砂、涵養水源、薪炭自給等之目的獎勵之、大同二年度與各省協力頒布苗木一百萬株勸獎設置學校苗圃、更於來年度在組織的計畫之下繼續實行。

戊、調 查 森 林

爲確立林政之各種方策及實施之起見。不得不明瞭國內森內之實情、因而本年度計上相當經費努力實行之、鑑於滿洲國實情有急需者與匪賊尚橫行山中之實情、藉航空攝影明瞭森林原野之狀況、於康德元年度關於奉吉兩省國有林實施之、與地上調查相俟而明確森林之狀態、依此編成施業案謀合理的經營。

己、設 置 農 林 講 習 所

獎勵產業之成否有賴於指導者之處殊多、故每年在一定期間收容講習生、施以關於林業之一切教育、使擔當事業經營或獎勵之實務。

（康德元年十月稿）

關於林場權整理法之制定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 橋 康 順

我滿洲國之國有森林面積、不能舉其正確數字、但舊三省所屬者約可推定爲三千六百萬頃。滿洲原爲清朝發祥之地、清朝歷代在所謂四禁制之下加以保護、以之爲封禁之地而不許濫行殖民開拓、故一帶蒙蔽鬱蒼之森林、頓呈樹海之大觀焉。然中國本部、尤其華北之人口漸增稠密、滿洲亦爲時勢所迫、終至開放。其端緒始於嘉慶之頃、至同治時更甚、迨及清末各省均講求招懇之法、對付俄國南下策之維持邊境政策爲其主因、作爲拓殖計劃有幾多不備、尤其於森林經營方面未曾予以若何考慮。

其結果東三省之千古美林唯趨荒廢之一路。原來俄國於其鐵路沿線獲得幾多森林利權、繼續專恣的採伐、入民國因東北軍權及官憲之無統制的開放、終至犧牲利權矣。

所謂林場係稱對於特定人許可以採伐林木之特定地域之謂、其成立有根據鴨綠江採木公司關係林場、中東海林公司關係林場等類條約或特殊協定者、亦有根據國有林發放章

程之類法令之規定而被設定者。此等林場中除依照條約或特殊協定者外、基於法令設定者實達二百五十五件之多、其面積廣大、約及十二萬七千餘中國方里。

蓋此等林場錯什散在於國有林內、或甲乙林場重複者、或其境界不明者、或其位置亦難判定者、如斯則林場權者間之紛爭屢起、不僅爲林業經營上之一大障礙、即當局期徹底國有林管理亦全不可能。

加之、林場權者或犯禁而私行移轉其權利、自己安居而忘其責任、或寄食利權安居而怠其義務、利益所趨、濫伐無所不至、蝕盡貧弱之森林資源、使林地荒廢、繼而使水源枯竭、阻碍各種產業之發展、此乃必然之歸結也。

滿洲森林之蓄積、人各異其所見、但依據最近調查之推定、則合針闊不過五十億石。蓋其森林之大部分存在於交通不便利用困難之僻地、今後木材需要益加增進之我國、木材供給誠堪憂心。故對現在之森林必須採取保護之方法、防遏山火及濫伐、並努力造成森林資源始可。且木材爲國民生活之必需品、不能徒消極的保護或僅偏於造林、自貧弱之蓄積內亦湧行相當量之採伐。貧弱的我國森林之採伐湧極度集約化、在木材市場之關係

上必湏統制採伐，由此等關係，林場權在於不得不解消之運命。建國當初已立國有林由國家直接經營之方策，爾來努力充實其機構，但於此其計畫漸得就緒，首先為整理國有林經營之一大障礙之林場權起見，制定林場權整理法。

林場權依據本法而整理，但關於保護從來營國有林事業者之營業，當局亦期其毫無缺陷。

第二 本法之概要

本法乃由主文十一箇條附則二箇條而成之極小的法律。受本法適用之林場權為除外由條約或特殊協定者全部，即依據國有林發放章程、遼寧省國有林整理暫行章程、吉林省頒發臨時執照簡章及民國十三年黑龍江省森林局佈告第四號而被許可之採伐國有林林木之權利。

首先審查採伐許可證（即執照），為林場權整理之方法。

審查機關第一次於奉天、吉林、黑龍江省部分為實業部大臣、興安總署管下部分為興安總署長官。第二次均由林場權審查委員會處理。審查乃審查林場之存否、林場之所在

及其區域。林場權者為受審查起見，於實業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所指定期間內提出添附林場圖之採伐許可證而申請林場權之審定，若在指定期間內不行申請時，林場權即消滅。（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審查之手續在另項申述之。

本法中別設一條監督規定、第十條即是。依此則實業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為國土之保安或森林資源保護起見對於林場權者可發關於採伐材木所必要之命令，若不遵奉其命令時，所管官廳可取消其採伐許可。

第三 審查之手續

一 申請審定林場權之林場權者，必須向所管官廳（實業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申請林場權之審定。申請之期間由所管官廳決定而公告之。為申請起見須提出添附林場圖之採伐許可證。

右申請必須經過所管各省長或興安分省長。林場權者因所在不明及其他之事由不能行如右之申請時則由持有採伐許可證者行之。

於指定期間內不能行申請時，林場權即消滅（第三條）。僅提出申請書而無提出採伐許

可證暨林場圖時則駁回申請、蓋因無此即不能審查故也。

申請之際所提出之採伐許可證及林場圖、須提出本書不可以謄寫或寫真類替代。

二 當申請審定林場權時、實業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審定其林場權。

審定卽審定關於林場權之存否、林場權之所在及其區域。所管官廳行審定林場權時除通告於申請者之外、二十日間公告之使一般周知。（以上第四條）

三 有不服實業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之審定者、可向林場權審查委員會請求決定。行右之請求之時應具陳不服之理由。

此請求湏在審定之公告期間滿了後二十日以內爲之。期間經過後之請求不被受理、審定從而確定。（以上第五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以委員長及九名委員組織而成。

四 當請求決定林場權時、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此決定以附理由之文書爲之。

當決定時將其文書之謄本交付申訴不服者。決定公告使一般周知。（以上第六條）

林場權依據決定而確定、決定是絕對的、不許有異議。（第七條）

五 林場權經如右之手續而確定、其確定時、實業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從新交以採伐許可證、故在本法手續終了後舊採伐許可證、即全部成爲無効。因而豫防以從來往々施行之採伐許可證爲根據之各種詐欺行爲。

從新交付之採伐許可證之有効期間、自然爲原採伐許可證期間之殘存期間。

六 依据本法之林場權之消滅及審定公告之。

七 在本法施行以前提出採伐許可證者被認爲依據本法而提出者。

因而已提出採伐許可證者、得免因申請審定之懈怠而消滅林場權。但無提出林場圖者湏迅速提出林場圖。

八 爲整理林場權起見有被要求提出官廳及其他之文件。被命提出此等文件之時湏迅速提出。

（康德元年七月稿）

(附) 林場權整理法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勅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林場權係指國有林發放章程、整理遼寧省國有林暫行章程、吉林省填發臨時執照簡章及民國十三年黑龍江省森林局佈告第四號經許可之國有林林木採伐權利而言

第二條 林場權者應於實業部大臣所指定之期間內將採伐許可證（林照、森林許可證、臨時執照等皆是）連同林場圖經由該管省長呈繳於實業部大臣呈請審定其林場權
林場權者住址不明或因其他事情不能爲前項之呈請時得由執有採伐許可證者爲前項之呈請

第一項之期間公告之

第三條 在前條第一項期間內未經呈繳採伐許可證者林場權即行消滅

依前項之規定林場權消滅時公告之

第四條 凡經呈繳採伐許可證者實業部大臣審定林場權之存否林場之坐落及其區域前項

之審定通告於呈請人並爲二十日間之公告

第五條 不服前條審定者得開其理由在前條第二項之公告期間滿後二十日以內對於林場權審查委員會請求其決定

關於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林場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附其理由之文書行之其副本應送交與聲明不服人員前項之決定公告之

第七條 林場權在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並無不服之聲明或經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時即行確定

第八條 林場權確定時由實業部大臣從新發給採伐許可證

第九條 前條採伐許可證所載林場權之期間不得續展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爲保安國土或保護森林資源對於林場權者得發關於採伐木林所必要之命令

如有違反前項命令時實業部大臣得撤消其採伐之許可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實業部大臣及省長者在興安省則爲興安總署長官及興安分省長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已將採伐許可證呈繳者視同遵照本令呈繳者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法制定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 橋 康 順

因都市發達、生鮮食料品之供給機關應謀整備、此為安定都市民生活上最必要之事項。

然滿洲之食料品供給之現狀、除滿鐵附屬地外（滿鐵附屬地之批發市場、規模並設備亦甚貧弱、完全缺乏為中央批發發市場之機能）、像批發市場之市場並無、不過多數卸賣業者並立店舖、其間無何等統制、各自個別的與仲賣人及小賣人行秘密的相對買賣而已。從而各卸賣業者間之買賣價格各別而無一定、且因販賣價格及販賣數量不公開發表、使消費者難判斷小賣價格之是非、使對於出售貨物者抱有委託物品之買賣價格及買賣數量果否公正之危懼之念、並懷疑所供給之品物是否優良。又因於各批發業者間無何等統制聯絡、無調整供給食料品之可能、當一朝有事之際、能使市民之生活不寧、其危險確亦不少。

因之為防止此弊害而圖市民生活之安定起見、倣先進各國之例、設置中央批發市場於

國內主要都市、謀食料品供給之合理化、使以公正妥當之價格供給新鮮之食料品、同時充分講究衛生設備、確立都市民之保健、期舉厚生之實焉。

本法制定之理由既如上述、但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除、鑑於市場之公益性、開設者在原則上使地方公共團體、於不得已時則使公益法人當之、關於批發業務則誘導使以關係貿易者為中心而組織之團體行之、充分尊重從來批發業者之營業權。再廢止從來多弊害之秘密相對買賣、於市場之買賣使依拍賣方法公定公正價格、並使公示販賣價格及數量、藉副消費者市民並出貸者雙方之利便。他方為充分發揮本市場之公益的機能起見、禁止場外市場行為、及閉鎖從來行類似中央批發市場業務之市場、對於被封鎖之市場開設者及批發業者拓補償損失之途、圖貫徹設置市場之使命、並期充分保護從來之營該業者。

鑑於中央批發市場有上述之公益的使命、當迅速採取自國內主要都市普及全滿各都市之方針、現在設置市場計劃已最具體的進行之者為哈爾濱特別市、早晚當至開設之機運、其他於新京、奉天、吉林等、目下方在計劃中。

(康德元年十月稿)

(附) 中央批發市場法

(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爲批發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起見在實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依本法開設之市場而言

中央批發市場如有特別情形得不批發前項所載物品之一部或批發其他之日用品

第二條 凡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之文書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以業務規程定之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目

二 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

三 經營批發業者所收受之手續費

第四條 業務規程或事業計劃之變更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五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在予以依第二條規定認可之際得對於其認可附加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後對於其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在市場以外之處所爲批發市場行爲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之際對於其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如有爲中央批發市場類似業務之市場時實業部大臣應命其閉歇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前條規定被命閉歇之市場開設者及經營批發業者應補償其損失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裁決有不服實業部大臣之裁決者自受到裁決書之送達日起九十日內得向法院出訴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務者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許可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繳納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書爲限對於保證

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前項之優先權優先於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販賣或委託販賣者以關於因販賣或委託販賣所生之債權為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三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耀賣方法但有業務規程所定之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報告買賣價格及交易額

第十五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在執行其業務之中央批發市場難於自己所經營

品目部類之物品不得為經紀業務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業務規程所定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課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停止參加招買賣者之入場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構造、設備、業務規定之變更

業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及其他各項得發事業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於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違反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違反業務規程時或認爲有害公益之處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依第二條規定之認可

二 停止中央批發市場業務

三 解任中央批發市場之重要職員

四 撤銷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許可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及關係各項之賑簿、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廢止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對於省長委任根據本法之職權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從依據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作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者

第廿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據第九條規定經營批發業者當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害或忌避職務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置答辯或陳述虛偽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第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

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爲時處罰該重要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滿洲國觀象事業

中央觀象臺技佐 土佐林忠夫

凡確立一國之國防、產業、交通等根本方策、並為實行此等方策起見、仰賴於各種氣象要素之適確資料者必多、但從來滿洲國內僅關東廳及滿鐵會設觀象機關於鐵道沿線各要地、然其規模狹小、且惟限於南滿洲、凡北滿洲及熱河蒙古方面幾無施設、從而毫不明瞭其氣象狀態。蓋滿洲若徵之於從來使臘氣分明之事實、則其地域係自氣候較溫和之半島部亘北滿之極寒地方、又包含自西北部之乾燥寡雨之地亘東部之多雨陰濕地方、國內之氣象極其複雜、決不能以一地律其他地方、因而氣象業務之特性、若非綜合相當年月日之觀測結果、則不能獲得適確之調查資料、此為尤應注目之點、並為必要急施充實滿洲國觀象機關之所以也。

建國時即成其計劃、大同二年度豫算中計入創設費、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以敎令第八十五號公布中央觀象臺官制、始見設立觀象事業。其機構之大要、係置中央觀象臺於新京

爲全國事業之中樞機關、於地方樞要之地、應其規模之程度而設置地方觀象臺或地方觀象所、使分掌關於該地方之業務。

蓋中央觀象臺所應掌管之業可得大凡如左之分類。

一、農業氣象

各種農業產物之品種改良或予農業以科學的管理經營法之基礎、或大規模之水利灌溉事業等皆賴於氣象與農業之相關聯。

二、開發資源所必需之氣象

需要科學施設之企業、氣象之諸要素若不分明、即不能遂行計劃、於使企業家計劃投資促進資源之開發上、氣象之正確統計極爲重要、從而爲誘致投資起見、整備觀象機關實不可一日或忽也。

三、土木、交通、治水所必需之氣象

道路、鐵路、都市計劃、水道設備、治山治水、航海運輸等土木事業、交通機關若非氣象狀態分明、則經營不無妨礙、調查雨量與河川增水之關係、乃治水上最必要者也。

四、森林氣象

森林與氣象有密接之關係、從而治水之根本方針、賴森林氣象精查之處殊多。

五、一般生活上所必需之天候豫測

豫測每日之天候、藉新聞、無線電、信號等使公衆周知、當暴風豪雨之類異常之時、必要予以臨機警告已不待言。

六、關於航空之氣象

平時觀測航空路上之氣象、使航空機之發着並飛行藉天候豫想得以安全容易、戰時利用天候氣象使航空隊之活動敏捷、於軍隊之作戰有重大影響、故可信賴的觀象機關之充實極感重要。

七、軍用氣象

航空以外之一般科學戰必要局地氣象觀測、是爲輓近戰術之新傾向也。

八、頒布國曆、報時及天象觀測

觀象授時爲古來王道政治之根幹、頒布國曆爲國政重要行事之一、又爲統一國內之時

刻起見、於各電報局停車場及其他處所報告正確之時刻、此點實不可忽略。爲此不僅必要諸種之天體觀測、尤其太陽活動之消長與地球上之氣象變化有密接關係、故有實施各種天象觀測之必要。

九、地震、地磁氣、空中電氣及其他地球物理學的觀測

此等均爲各文明國之協同事業、不但爲國內的、乃國際的必要之事項。

十、觀象技術員之養成

觀象機關之主要業務需要特殊之學藝技術、從來滿洲人習得此技術有經驗者幾乎無有、今後觀象事業之進展上有惹起阻碍之虞、是以養成滿人之有爲青年亦爲最重要之事項。以上業務之內、現在實施之者爲滿洲之氣象調查之一部與編纂及頒布國曆時憲書、天候豫測及天氣圖之發行、非公式的實施之以應各方面之要求、又于技術員養成一點、已由全滿選拔優秀青年十名留學於日本中央氣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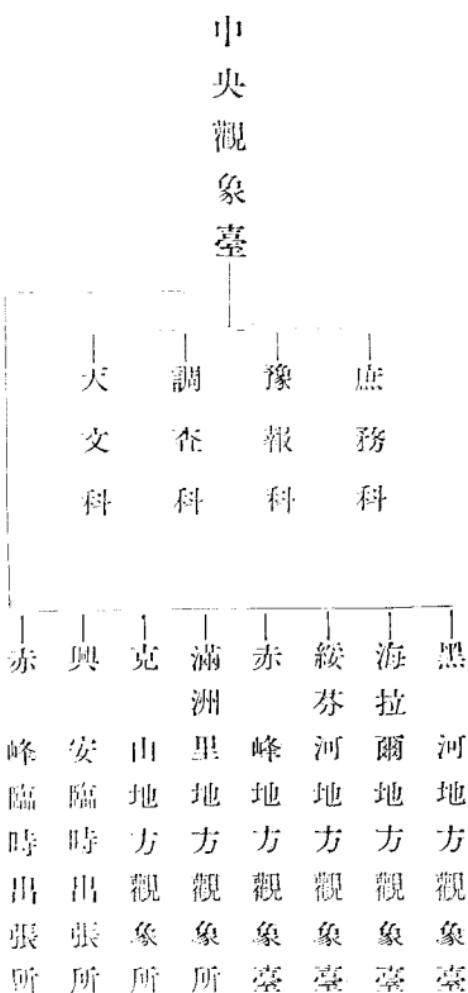
觀測及其他業務、爲充實職員、整備機械及建築廳舍須於次年度繼續不已之事情。

地方施設於大同二年度設置地方觀象台於黑河及海拉爾、已開始實務。本年度內新設

地方觀象台於富錦與綏芬河、設地方觀象所於滿洲里與克山、又新設臨時辦事處於赤峰及興安兩地。在臨時事務所開始業務。

現將滿洲國施設觀象機關之組織列表如左

(康德二年五月現在)



北滿農作物之現在及其將來

龍江省實業廳長　盧　　元　　善

滿洲國從來於政治經濟產業等點上、常分南滿洲與北滿洲兩名稱、此別無確然區別之理由、因日俄戰爭後日俄兩國之勢力自然二分而生產此言語、迄現在即成爲一固有名詞、其區域漠然、不過總稱自連結吉林、新京、洮南地方以北即黑龍江省與吉林省之北部爲北滿、稱以南爲南滿而已。

北滿面積廣大且多有望之未墾地、氣候地質等具備適應農業之自然條件、爲滿洲國之穀倉、將來頗有發展之可能、但因未詳細調查研究其內容、且下僅漠然的得宣傳其有望性。是故湏早設農業之有力的指導機關調查機關於北滿、藉多數學者之努力、行北滿農業之基本調查、其經濟的關係及技術的研究、就北滿農業之有望性持來正確之判斷與方針、是即當今之急務也。

因之關於北滿之農業果否有望之正確判斷須俟今後之調查研究、於此僅就現狀觀察所

得之北滿農產物實狀與將來之發展性聊抒所見。

北滿所耕作之主要農作物種類達二十餘種、其中最主要者爲可稱滿洲五大農產物之大豆、粟、高粱、玉蜀黍及小麥。今就北滿之此等五大農產物之耕作面積與其重量而將南北滿列表比較對照之如下

	(南)	(滿)	(北)	(滿)	(南北滿合計)	
	耕作面積	生產量	耕作面積	生產量	耕作面積	生產量
大 豆	二七四	三二七	二四七	三〇五	四三三	五三三
高 粱	二〇〇	三一九	一〇二	一三〇	三〇二	四五〇
粟	一一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四三	三三一	三〇〇
玉 蜀 黍	六〇	一二三	一三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小 麥	一九	一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五七	一五八

(耕作面積之單位爲一萬畝 生產量之單位爲一萬噸、右表係平年耕作、一九三一年度之實收推定量)

結局北滿大豆相當全滿收獲高之百分六十、高粱百分三十、粟百分五十、包米百分三十五、小麥百分九十。

此中北滿農產物優於南滿者爲大豆及小麥、大豆在北滿因其面積廣大漸有增量之傾向、小麥在北滿因適宜於氣候風土、將來大可期待。此外粟、玉蜀黍、高粱等生產亦與年增

增、此等大部分被作爲自家食料或飼料消費、實際離開農民之手與市場發生關係而左右北滿農家之經濟者不外前述之大豆與小麥而已。將來此二種作物與北滿農民有密切關係、其消長支配今後北滿農民之動向、以下擬就此等作物現狀與將來有望性而加以說明。

一、大 豆

大豆爲滿洲農產物之大宗已不待言、實占世界總生產額八〇八萬噸之60%、即五二三萬噸、滿洲生產高之80%成所謂三品「原料、豆油、豆粕」而輸向海外、乃滿洲國內唯一無二之財源。

滿洲大豆栽培之急激的增加、僅爲二十餘年間之事、最初以向日本輸出爲主、其後次第擴張其銷路、於今日有獨占世界市場之概矣。

此乃近世世界農產界之一大驚異、此驚異的發達賴滿鐵努力之處殊多。

栽培初僅限於南滿、次第於北滿增其耕作面積、最近共生產高爲北滿三、南滿二之比率、即爲北滿三〇〇萬噸、南滿約二〇〇萬噸之狀態。大豆在北滿自然亦占農產物中第一位、爲北滿農民現金收入之唯一道路、其耕作之如何、與農民經濟有重大關係。在未

耕地極多之北滿恐能逐日增大其面積、但由生產的價值觀之時、比南滿爲劣、鄙人以爲與北滿大豆將來之發展以暗影者、其主要理由爲

1 在北滿無如南滿之農事指導機關、從而對於大豆耕作未加指導與改良、故品質頗低下、北滿大豆之大部分不適宜爲高價的輸出向原料大豆。

2 因離需要地過遠、鐵道運費高率而無遞減性、輸送費占買賣價格之約八十%餘、比較相近需要地之南滿地方、利潤頗少、有不敷生產費之狀態。

今舉一例、將在南滿離需要地較遠之四平街與自北滿中心地克山向大連輸送同等大豆之運費換算爲日本金比較之。

大連四平街之運費關於一噸爲九圓六角六分、克山四平街之運費爲一噸計二五圓八角、今若以大連二月分一噸大豆之市價作爲六七圓九角六分、則在四平街賣去時、由大連之市價六七圓九角六分中除去大連至四平街之運費九圓六角六分、以五八圓三角賣去、在克山賣去時更應由四平街之賣價中除去克山四平街間之運費二五圓八角、則爲三三圓五角賣去。

若比較北滿與南滿之生產費、則北滿人夫工資及一般物資均高、因而生產費亦較南滿為高率、既有如斯不利之條件、且須以四平街賣價之半價（即四平街賣價之二分之一、大連市價之三分之一之賣價）賣却、北滿農民對於大豆生產之負擔可謂鉅大矣。此尙僅由鐵路運費比較、加之以特產商之手續費與前述之品質不良致價格低下等時、北滿農民大豆耕作之不利條件不難概見之矣。

然平年耕作之年、仍繼續利益低微不够生產價之耕作、前年蒙水災及匪害、減收大豆約三一%（六二萬廩）、繼之去年因不豐而減收三三%（六五萬廩）、大豆價格之暴落（今年二月比去年三月之市價平均低下約三五%、即市價一〇圓者降低為六圓五角）遂暴露對於大豆耕作之不利條件、生產價非常虧損、北滿農民實陷於意外之窘迫狀態、呈與其賣却大豆、不如在現地消費之為愈之稀有現象。

當時政府為救濟此等農民、支出一千萬圓而貸與為春耕之資金、又為謀大豆販賣之利便起見、設特產共同販賣會、又圖實施減低地方稅等、盡力減輕農民之負擔、一度曾突破之均衡不能恢復、一切救濟又歸於徒勞、北滿之農民目下陷於非常困窮狀態中。政府

今春更貸借三百萬圓春耕資金、目下正實施中、結束此種貸借後、更擬設置農業共同組合爲恆久的金融策、重行樹立新救濟策。

以上所述大豆減收與價格低下使北滿農民起對大豆耕作之恐怖、恐今年之大豆耕作而積一反例年之增加傾向而減少約二〇%程度。

滿洲之土地由地力維持與輪作關係而言、又作爲北滿特產物起見、須益加獎勵其耕作。大豆至於呈如斯反對之現象、實因運費高率之故、此問題若不解決、北滿大豆之耕作、由經濟見地觀之、不能望將來之發展。關於大豆之落價、今日爲世界商品之關係上不得不豫期今後有某程度之變動、由此變動而稽鐵路運費之折扣補償不到生產價程度之耕作價值。

一般農民亦充分知悉受惠於北滿之自然條件之事實、期望其進出、但顧慮當前之運費問題之難關而至於躊躇不進。

關於前述大豆品質劣惡之點、政府當局自今年度以百萬圓經費設農事試驗場於克山、着手試驗小麥及大豆、賴此等研究者之努力、早晚當能改良、但此高率運費若無改正、北

滿大豆之發展亦必然遲々不進。

如運費之遞減不實現時設需要地於北滿、在於以輸出爲主之滿洲大豆、決非得當之方法、又能減少其經濟價值。

二、小麥

所謂南滿之綿花、北滿之小麥、乃由滿洲國自給自足狀態產生之言語、由氣候風土之點觀之、將來可由此方針而行獎勵栽培。

現在之北滿、事實上真正之特產物爲大豆與小麥、北滿之小麥耕作面積有二三九萬頃、收穫高一四〇萬廩、其生產之大半係藉以哈爾濱爲中心之四十餘製粉工場及北滿各地方之磨坊製粉、作爲國內食料而消費、國內需要猶多、更須輸入二七萬廩左右。

然小麥之栽培由從來之成績及經驗觀之、頗適宜於北滿之自然條件、將來極有望、因未施若何技術的研究與改良、每五年遭一度凶作、無農業知識之農民雖認小麥有望、猶顧慮此危險而不敢積極栽培。

今年之大豆價格暴落、反之小麥價格之高值、頓使農民有由大豆轉換向小麥之希望、

最近至於有對政府請求頒布小麥種子之傾向。當此際、政府應早圖小麥之改良增殖、設指導機關獎勵小麥、採取自給自足之方針。小麥增殖計劃之腹稿乃擬於今後二十年間在北滿之小麥栽培可能地約二七六萬垧行獎勵小麥、期增產約二七六萬垧、生產併現在之生產高一三六萬垧為四一二萬垧「即三千萬石」、自給自足已不待言、且可計劃輸出海外、但目下之苦惱為

- 1 因栽培之技術未有充分研究、現在北滿小麥之品質不良、較輸入小麥之品質為劣。
- 2 生產費高價、不能對抗賤價之輸入小麥。

此後於獎勵小麥之場合、政府須擡高價格、且實行改正關稅以防止賤價的輸入小麥、但小麥價格之變動直接影響國民經濟、故注目於因獎勵之國內生產增加與因防止輸入小麥之市價昂騰滙合之點、即於市價不予以多大變動之點、乃獎勵小麥方策中之當前急務也。

其他貿易機關之整備、製粉工場之改善統制、小麥獎勵機關之充實等橫臥前途之難問題尚多、此等當隨健全滿洲國之政治步武前進而次第被改善、加之努力改良其技術、其前途洋洋必大有可觀者也。

要之、北滿農作物之現狀受自然條件之惠、期待其有希望之將來、因於技術上無若何指導機關、亦不施以改良、不脫經驗與模倣農業境域之狀態、是故有俟於今後之指導與技術的研究。

若由作物別而就現在之缺陷與將來而述之、則大豆因品質劣等且運費高率、有併此二者而加改善之必要、尤其實現運費遞減乃當前之急務、若不實行、今後之發達即難期待、再小麥品質改良內先決問題、解決後次第合理的實行增殖計劃與改正小麥輸入稅、則前途之光明可期待焉。

此外移住於北滿之朝鮮人栽培水稻亦得成功、收量平均二石一斗、耕作面積有一六六〇〇頃、收穫高三四七〇廻、充分證明將來之有望性。

又因作為特用作物之甜菜、烟草、亞麻、忽布等試作得成功、此等將來俟經濟的研究與技術的改良、將來均有成為北滿特產物之可能性、尤其於日本向北滿移民之前途上、此等新農產物之增殖獎勵乃相當重要之問題。

從來被栽培之粟、玉蜀黍、高粱及其他作物、經今後之研究、有可期待將來不單爲原始農產物而爲有望之工業原料之可能性、北滿之農作物今後若再加以努力、真實發揮滿洲穀倉之本色、當前途當未可限量也。

（康德元年八月稿）

滿洲國產業開發與實業部機構概說

實業部文書科長

美濃

部洋

次

一、序說

二、實業部之組織

三、實業部之活動

四、結語

一序 說

不論依照如何形態而構成之國家、於其建國之初、恆先傾注大部分之努力於治安維持、俟治安維持大體略定後、始移其中心於振興產業。我滿洲國迎建國第三年度、匪影漸趨銷滅、國家之中心努力於以專注於振興產業矣。

在滿洲國、指導監督產業振興之機關適爲我實業部、故吾人實深感使命之重大性。

二 實業部之組織

然則、究藉若何機構而行滿洲國產業指導監督耶。

實業部係依據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三條規定而定其官制、掌管關於如官制第三十九條所述之農產、林產、畜產、水產、鑛產、商業、工業、地質等事項、由五司即總務司、農務司、林務司、鑛務司及工商司分掌此等各產業部門。

總務司係總括的掌部內一切事務、謀各司間之聯絡圓滑、定部之活動之基本、農務司掌農業、畜產業、水產業、林務司掌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鑛務司掌關於鑛產之事項、工商司掌關於工業、電業、貿易及公司等事項。（參照實業部組織一覽表）

更有下列之外局。

一、中央觀象臺

掌管關於對農業及其他一般社會有重要關係之氣象觀測及曆等事項，尙在黑河、海拉爾（大同二年）度、富錦、赤峰（康德元年）度等四處置地方觀象臺，設地方觀象所於克山及滿洲里，在綏芬河、興安則有臨時辦事處。

二、商標局

三、權度局

關於商標及度量衡事項，於建國之初雖爲工商司之一部，然事務之性質上分裂爲兩外局，分爲掌關於工業所有權事項之商標局及掌度量衡事項之權度局。

四、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所爲圖農業之改良增殖之試驗機關，設置於克山（已設）、錦（改奉天省立爲國立）、龍江（新設分場）。

五、森林事務所

鑛業監督署

由國家資源之見地、以中央政府直接經營林產及鑛產爲良策、是故於大同二年度已於五處有森林事務所、今年度試行一大飛躍、更於十五處設置事務所、以同樣趣旨、關於鑛產亦於本年度選定重要鑛產地四處而設置鑛業監督署。

六、營口水產局

以南方水產之發展爲目的、移奉天漁業總局由本部主管而改組之、設立營口水產局爲改良增殖水產之試驗機關。

三、實業部之活動

實業部之組織、大體已如上述、但實業部自建國以來迄於今日、究以此等組織行如何之活動耶。

實際過去二年間、因國家專傾注於治安、政府對於產業之關心比較稀少、是以本部幾未行若何大事業、實堪慚愧、蓋康德元年度實業部之主要施設計畫如下。

一、基本的調查及試驗研究機能之充實。

一、實業行政機關之整備。

一、關於獎勵產業之施設。

關於此等事項之實施，鑑於刻下各種情勢，充分考慮其緩急，各行適宜配置，圖其統一。

凡當樹立產業政策，必要關於其對象之各種實情之適確且具體的資料，此為當然之事，毋湏再言，然顧我國現時之狀態，歛乏可得為決定政策之指針的基本資料，於樹立產業各種施設計劃上殊有遺憾。本部認所管產業各部門均湏迅速實行統一的基本調查而整頓查考資料，期確立本部之執行要務上必要不可歛之具體方策，故設置臨時產業調查局，又為實行綜合經營國有森林資源起見，實施森林資源之航空寫真調查。

再與此等調查施設相俟，有常設的探究科學機關及進行基礎的試驗研究之必要，故充實既設農事試驗所，更新設之於寧安。

次為使產業之各種施設經營完全起見，必要完備行政機構，此事雖無問題，然關於整備行政機構僅止於尤其需要緊急之部分，換言之即為使擔當實業本部及外局並森林事務

所及鑄業監督署等國有資源之綜合合理的管理經營的地方機關等、最少限度任何均得應緊急之要、故僅設置之於必要不可歛之處。

更關於積極的獎勵施設各種產業、各按基於具體的根據之適正妥當的方策、俾能收最善之實效。本部當然依據產業立國之大本、迅速樹立各種振興開發計劃、積極發起助長獎勵之施設、惟憾建國爲日猶淺、未能充分整其準備、故於本年度僅部分的已進行所立案之計劃、他除考慮些少的勸業施設之外、必俟之於今後之施設計劃、雖有應根據綿羊之增殖改良、棉花之培栽獎勵、改良大豆之普及等一切計劃而行者、然適宜施行優良種苗之普及、苗圃之設置、林業獎勵等作爲應急暫行之措置。

再則制遏、除去及取締產業上各種障礙等積極施設均有迅速圖完備之必要、自應考慮與他種施設之均衡、施行充實家畜防疫、柞蠶絲輸出檢查取締、農產物病虫害豫防等之機構及事業等任何當面要求之施設。

回顧大同二年份之豫算中作爲勸業費而充當產業方面者、僅占總預算中之二、九二%、本年度爲三、三六%（對於除特別合計外之總預算）比較日本之昭和八年度總豫算中以

一〇、六七%充當之、深感不足。

農業

我滿洲國之大部分住民爲農業者、素被稱爲農業國。氣候係大陸性、夏季之溫度較高、因而農作物極繁茂。現在可耕面積可稱三千二百萬町步、對於總面積一億萬町步約當十分之三、本年度推定耕作面積爲千二百萬町步、與日本之可耕地六百萬町步相較時、即可想而知其農業價值之大矣。

主要產物爲大豆二九%（耕種面積步合）年產四四〇萬廩、高粱二七%計四〇〇萬廩、粟一六%計二七〇萬廩、玉蜀黍九%計一八〇萬廩、小麥三%計八〇萬廩、其他大豆以外有豆類、水稻、陸稻、棉、柞蠶絲、蓖麻子、麻實、落花生等。

其經營法

一、自作農 與日本同

二、小作農 與日本同

三、分益農 地主與小作人依豫定之率而分配其收穫物者。

四、協同農 二三農家協同提供各自之牛馬農具等而耕種者。

五、包作農 無役畜者及人之勞力不足者或為農業以外者使人包辦耕作自己之所有地。為農業勞動者而從事農業者中約十分之七為本地人、其他十分之三係由山東方面來之苦力補給其勞力。

以上乃滿洲之農業大勢、然滿洲之農業雖未可謂之完全係原始時代、但多用掠奪農法、於其技術方面並無可觀者、需改良之點殊多。

次擬略述其主要之農產物、大豆為滿洲農產物之大宗、其生產額實達世界上大豆生產額之三分之二、其耕種面積約四〇〇萬町步、及滿洲已耕地全部之十分之三。

大豆生產之隆盛究因何故、至於如斯之極、詳究其故、蓋因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時俄人侵入及因此之人口增加、大豆及小麥之需要額增多、大豆栽培受極度刺激、使土着擔當敷設鐵路土工及耕作、更一九一四年以來之大戰要求多量之大豆、最近又作為豆粕大量之輸向日本及中國、加之因張學良之無統制的獎勵大豆栽培、至於得今日之五百餘萬噸左右之收穫。蓋此等多量大豆之十分之八為原料輸向外國（主要者為德國）、十分之二被

國內消費。

滿洲大豆之栽培法及調製法頗粗雜、故多夾雜物、不能作爲優良品而辦理、又比之日本內地朝鮮產之大豆、粒少皮厚、利用價值亦少。

就本部之改良大豆方針述之、則實施頒布改良種（收穫量增十分一乃至十分五含油量增一、五%乃至三%）、以同一量之改良大豆與農民所有之大豆交換、運搬費、頒布諸費及交換大豆處分等之費用概由政府負擔之。

於今年度亦依照與前年之同樣方法、更實施爲獎勵栽培大豆之特產借款（約一〇萬圓）及共同販賣會（北滿二十一處）。

大豆之主要產地爲

南　　滿　　遼河、松花江流域

北　　滿　　以齊々哈爾、哈爾濱爲中心之松花江流域

用途雖有被使用爲食料之製造原料（餅乾、麵包、納豆、麵、醬油）、最多被用爲豆油及豆粕之製造原料。

豆粕其主要用途雖爲肥料，最近亦有被用爲家畜之飼料、豆油則被用爲各種化學工業之原料（脂肪酸塗料甘油、硬化油）。

大豆之主要輸出國於大同元年度如次

日本 一〇九萬噸

歐洲 一七六萬噸

中國 二九萬噸

其他 八萬噸

計 三三三萬噸

然於大同二年度輸出大減

日本 三四萬噸 減

歐洲 八萬噸 增

中國 六二萬噸 減

其他 二萬噸 減

美 國 一萬廩 增

相 差 八九萬廩 減

如以上、我國之重要產物大豆之輸出有減少之傾向、今年又逢德國突然禁止輸入、投大豆將來之銷路以暗影、但最可憂慮者為中國之六二萬廩減少。此乃俟全中國之對滿政策改善始漸能恢復者、再則德國之禁止輸入、德國之脂肪消費量為年約百萬廩、若就所謂「需其所需」之點而言、尚無大碍、然因一般物價下落而降低其價格、此正為本部所最應注意之事。

- 一、考慮無過剩之適當消化法。
- 二、防止價格因農民急售而低減。
- 三、為增加農民之收入而減低買賣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依此三要綱統制且監督大豆之生產。

高 梁

耕種面積

南 滿

一七三萬町步

北 滿

八〇萬町步

計

二五三萬町步

生產高

約四〇〇萬廩（產額第二位）

主要產地

奉天省

呂圖

吉林省

扶餘、德惠、農安、榆樹、雙城

用途

滿洲農民之主要食料、高粱酒之原料、家畜之飼料。

（莖爲燃料、蓆、製紙原料）

消費

大部分爲國內

輸出額

五乃至八%（對於生產高之比率）

耕種面積

南滿

一〇七萬町步

北滿

一一〇萬町步

計

二一七萬町步

產額

三〇〇萬圓

用途

滿人之食料

於此可注意者爲有輸入北鮮農民之營養價值豐富並且廉價之粟爲食料、輸出高價米之傾向、此點由所謂日本內地之米供給之增加、乃對於友邦日本之食料問題有相當意味之問題。

消費 大部分爲國內消費

輸出 生產高之二〇%（內九〇%係日本）

玉蜀黍（包米）

耕種面積

南　滿

五九萬町步

北　滿

四七萬町步

計

一〇六萬町步

產額

一八〇廻

用途作爲澱粉之原料殊有望。

小麥

小麥在南滿頗少、自北滿產出爲主、其耕作面積年々增加、十年前不過七五萬町步、最近增至百萬町步、產出一〇〇萬廻左右。

滿洲爲小麥粉之一大消費國、多數製粉工場及本地所消費之小麥量消費去國內產全部、更仰賴輸入三、四十萬廻。

用途爲人所周知之製粉原料、食料、啤酒、味噌、醬油等之原料。

小麥在日本內地雖生產年約七七萬廻、但供給日本之需要尚缺二十萬左右、僅由朝鮮移入六千廻、因之將來若在滿洲之可耕未墾地一六〇〇萬町步（此等土地尤其多散在於

北滿、爲栽培小麥之適當地、黑龍江地方對於小麥亦頗有望）之地栽培小麥、則可增產二百七、八十萬廩、即不僅我滿洲國、對於友邦日本之需要亦能充分供給、本部充分研究與苦於過剩生產之大豆行一轉換、實施頒布優秀小麥種子。第一次頒布約三萬磅、第二次四萬三千磅、分配於賓北線、齊北線、松花江下流地方、均獲相當成績。本年度豫定頒布縣爲二十七縣。

棉 花

棉花、從來僅被栽培於遼陽、海城、義、錦等縣附近、耕作面積六萬町步、收穫高繩棉不過二千萬斤內外、連充滿洲國內之需要尙不可能、每年尙輸入一、二千萬斤之繩棉、然棉布不獨滿洲國、爲日滿兩國之必需品、且其大部分仰給於外國、滿洲國棉花之增殖、爲日滿所共期者、故本部大加努力、於大同二年度樹立棉花增殖二十年計劃、但最近將二十年縮短爲十年、擬普及栽培之至於三十萬町步、設立滿洲棉花協會於奉天而作爲指導獎勵棉花栽培之機關、於各縣置支部、使技術員駐在於彼、定獎勵豫定地而加以指導、一方使設立棉花耕作組合、已見七縣十五個組合之設立。

設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公司為生產棉花之處理機關、置於政府監督之下而予以補助。

以上已述過主要生產物、但反而觀之、大豆供給日本之需要高約四〇%、玉蜀黍及粟日本之消費高約一五%、小麥及棉花為兩國共通之必需品、換言之、計滿洲主要農產物之助長即為依從日滿統制經濟之本旨也。

我滿洲國之農業、若從如前所述之廣大的可耕未墾地及品種並農法有改良餘地等觀之、則將來必能增收、前途頗浩大。使此等多量之農產物不單為國內消費、更作為外國貿易品進出於世界市場、且不計只為原料國、進而作為原料在國內消化、謀現在依存外國之農產物之自給、同時充分考究對世界經濟市場之適應性、則安定此等農產物當極有可能。

主要實施事項及計劃事項

一、農產物收穫預想調查

二、共販會之設置

三、春耕借款 特產借款

四、農事指導員設置計劃

五、農產物之改良增殖

(甲) 小麥

(乙) 大豆

(丙) 棉花

六、柞蠶微粒子病、黑穗病之豫防

七、農事試驗場之設置

八、簡易氣象觀測

畜產

在滿洲農家至少必飼養二、三頭牛、馬、驢爲役畜，至於豬、鷄無不被飼育，滿洲之農業可稱之爲有畜農業。滿人有馴養家畜之技能，然由家畜之質觀察時，種類殊爲劣等，幾等於野生之狀態。

馬 供給全國乘用或運搬用，其數約二七〇萬頭，蓋此等馬係所謂蒙古馬，體軀雖矮

小、體質極強健、極能耐粗飼料及粗管理、富持久力。

驃 爲山牝馬與牡驃交配而生之雜種、軀體較馬大、宜挽曳用、役用期間亦永久、在滿洲頗被重視、總數約八〇萬頭。

驢 供普通使役者爲小驢、用爲補助農耕用役畜生產用之大驢、大部被農安、長春、懷德地方與熱河之南部地方飼養。總數五七萬頭。

牛 有滿洲牛與蒙古牛之分、滿洲牛產於東部長白山脈地方、蒙古牛產於蒙古地方之放牧地帶、供給中央平原地方、遼西地方及熱河南部地方、使用於農耕及繁殖。

綿羊及山羊 在滿洲被飼養爲肉用、故毛質完全劣等。綿羊主要者產於放牧地帶、雖農耕地帶亦作爲副業而飼養之、山羊於農耕地帶飼養爲主。總數約四一〇萬頭。

豚 主要者爲被農耕地帶飼育、各農家必有一、二頭、其數可說約有八〇〇萬頭左右。滿洲豚雖爲多產、每一腹產十頭內外之小豚、但缺乏肥育性、頭部、四肢、腹部及骨等缺乏利用價值之部分極大、並有肉少且晚熟等之缺點、但被毛長且剛、尤其髭毛作爲刷子用而輸出外國、頗著名。

滿洲之畜產於數上雖偉大、質上並不優良、豚全部被國內消費、作爲肉類輸出者中雖有牛肉、却不及山東、朝鮮肉之佳、且因豫防獸疫之設備不完全、多牛肺疫之危險、目下作爲肉進出海外之望極少、但若經改良、當有相當發展者也。

滿洲產綿羊毛乃所謂粗毛、多夾什物、作爲絨用過下等、不過被混入氈毯或下等絨。然將來有最重要性者、藉綿羊質之改良及增殖、滿洲及日本素賴奧地利亞供給之巨額羊毛、可由我滿洲國供給、目下特別努力於優良種羊之頒布。

滿洲畜產現在之急務、爲牧畜之改良增殖、應努力配置指導員、充實防疫設備、設置試驗機關等。

主要之實施事項

- 一、家畜防疫
- 二、設置獸醫養成所
- 三、頒布優良種畜

水產

滿洲之漁業可分之爲淡水與海面。

海面漁業

渤海方面 漁業者 八、〇〇〇人

石頭魚、鰐魚、青魚、鱸魚、馬鮫魚、鯛、蛤 一〇〇萬圓。

黃海方面 漁業者 七、五〇〇人（半農半漁）

蝦、牡蠣、蛤、石頭魚、鱸魚 三〇萬圓。

淡水漁業、烏蘇江、松花江、牡丹江、鴨綠江、遼河、呼倫湖、貝爾湖、興凱湖、鏡泊湖、嫩江。

鱸魚、鱈魚、鮭魚、鯉魚、狗魚、鰱魚、白魚、鯀魚 四〇〇萬圓。

漁業一般的許可、近整理各漁區、起草漁業法、擬創有統制制度、現方調查中。

滿洲之漁法與其他產業相同、爲原始的狀態、頗多改良之餘地、本部藉孵化增殖努力於涵養水產資源、並研究改良漁法。

主要實施事項

一、日滿水產磋商會議

二、營口水產局之設置

林業

滿洲之山，往昔被稱爲林海，今在大河之旁尙可見葱蒨鬱翠之大森林，但現在光禿不見樹木之處極多。

因毫無統制，濫行採伐，致交通便利之區幾不能見樹木，在僻地尙存多量之木材，治安維持一度完成，至於可得自由運搬之時當能有相當出產，日本每年仰賴俄國木材一、二〇〇萬石之不足材之幾部分，想我滿洲國能供給之。

如前所述之曾被稱爲林海之我滿洲，因相繼濫伐至於出現多數禿山，若今仍放任之，雖森林如何豐富，不出數年亦必悉成禿山，此乃自明之理也。本部有鑑於此，首先致力於造林，且以整理舊政權時代之厖什的林場爲第一、明國有、公有、私有林之區分，努力改善林野行政、由森林爲國家重要資源之見地，於各重要森林地帶設本部直屬之森林事務所而監督之。

鑛業

滿洲之廣大面積的地下所含有之鑛物非常豐富。小規模鑛業經營從前會有施行、至最近始有大規模經營、然依舊無若何發展、爲徒然封鎖於地中之狀態。

鑛物之種類

金、銀、銅、鐵、二酸化満俺、亞鉛、硫化鐵鑛、煤菱苦土鑛、白雲石、石灰石、
硅石、粘土、石綿、螢石、滑石、長石蘇打。

右所列者內之金、鐵、煤及諸種應用鑛物應加重視者、從來被施行最多者爲採取金砂。

金幾乎多爲砂金、其規模除黑龍江省之二、三者外、其他均狹少、其著名者以黑龍江岸諸鑛（莫河、庫瑪爾、餘慶、奇乾河、吉林、梧桐河等爲始、松花江西源地方（三姓地方）、阿東源流地方（通化懷仁方面）、渾河上流、紫河流域等古來素爲多量之產金地。
鐵鑛以鞍山、弓張嶺一帶爲最盛、主要者爲赤鐵及磁鐵鑛、含有量並不豐富、但鑛量極多。其他東北部鴨綠江岸、太子河上流亦有出產。

銀、鉛、銅、硫化鐵鑛等雖產於各地、然均不適於大規模經營、現在似無大望。

煤可推爲滿洲重要鑛物之第一、年產及四〇〇萬噸以上、主要者產於撫順、烟台、本溪湖。煤質大概良好、且埋藏量多、宜於大規模經營、然其大部分屬於滿鐵經營、屬於我滿洲國之監督者殊少。

煤以外之非金屬鑛物有菱苦土鑛、重晶石、石綿、滑石、螢石、耐火粘土、陶土、長石等、就中菱苦土鑛及耐火粘土鑛頗重要。

以上已將鑛業之狀態約略述及、但若以鑛業爲與森林同樣重要之國家資源、則於監督上關於某種鑛業如以採金、煤油、炭鑛等特殊公司經營之、或由國家之直接經營監督之、關於其他鑛物則公布鑛業法、一般的許可民間經營。在重要地方設鑛業監督署負監督之責、急行整理舊時代之龐雜的鑛業權、使鑛業完全發展、依據左列之方針而努力。

一、統制煤炭鑛業而圖國內燃料資源之合理的發展與燃料供給之低廉價、助長各種生產工業之發達、俾可涵養民力、增進海外輸出。

二、關於國防或軍事上之重要鑛業、設立官民合辦之特殊公司擔當經營開發。

三、關於金砂及金鑛、區分爲國有及非國有鑛區、國有鑛區使特殊公司經營之、對於

民間金鑛業則藉指導助成計其振興。

四、探究鑛產資源，講求其利用更正之途，俾對鑛業開發有所貢獻。

實施項目

一、舊鑛業權之整理

二、鑛業法之起草

三、國有鑛區之委任經營

四、特殊公司之改定

五、三角測量

工業

滿洲之工業在北滿以哈爾濱為中心、而為俄國工業資本活躍之處，在南滿為日本資本之單獨舞台、至於山滿人經營之工業則微乎其微矣。

由資本觀之、昭和五年之現狀比之大正八年、顯示增加工業公司數一・八倍、資本額增二倍半。比之歐洲大戰前、公司數增十六倍、資本額增三十倍、發展殊速。但日本內地

之公司年々經資本之集結而顯示其增大、反之、在滿洲工業以大正十二、三年爲最高、旋漸告減少、昭和五年有半數以上之工業公司沒落、或停止操業、大部分被倒閉破產之悲運葬送、現在之工場氣息奄奄、能獲利益者尙不達十數、此雖受世界的不景氣所影響然係蒙受如左列之重大原因。

一、滿洲工業生產品之販路狹少且缺乏伸縮性、工業家自身於販賣方面的研究不足、中國方面賦課輸出稅、外國貿易之船運不便等爲販路擴張上之困難原因。

二、滿洲之工業條件除勞銀低廉之外則別無有利之點。雖能得電力、水道費之低廉及賤價之煤炭、然各種煤炭之選擇困難、冬期需暖房費、求熟練工人困難。

三、其他舊政府對於日本商工業者的壓迫。

本部繼如上述之工業疲弊之後、於事情之性質上擬依首先努力發展原始產業、然後努力發展工業之順序、根據前述之經濟建設綱要、不違反日滿經濟協調之主旨、且顧慮軍事上國防上、公益上等之重要性、對於工業分統制企業與自由企業、又因防止日滿工業之衝突及一部資本家之壟斷利益起見、對防患因自由競爭之共倒等大加注意、使本部統

制科、工務科於充分統制監督之下遂行工業之發展。

主要的統制企業

金屬工業、機械工業、油脂工業、製紙原料工業、曹達工業、酒精工業、柞蠶工業、紡績工業、製粉工業、水門汀工業、釀造工業。

從來之主要工業

一、油房工業

在滿洲最發展之工業爲油房工業、全國約有四〇〇工場、年產五七、七〇〇萬枚、因近時工業技術之發展、依照舊法的滿洲油房工業於採算關係上休業者頗多、使油房工業之將來突然抹上一層暗影。

占滿洲工業之王座及輸出工業品之主座、且最依照滿洲實狀而發展之工業應特別的努力助長之。

二、製粉工業

從來雖屢見設立製粉工場、終因原料不足致無起色。將來原料若能充分提供、則此人

民必需品之前途當大有發展。

其他烟草、酒精、洋灰等工場、雖漸次有發展、目下却頗不振。將來有望者爲砂糖、曹達、金屬、亞麻工業等、必須大加努力。

主要之施設事項

- 一、關於煤油工業企業案
- 二、關於汽車工業企業案
- 三、關於烟草企業案
- 四、關於酒糖企業案
- 五、關於洋灰企業案
- 六、關於車輛改善案

電 氣

電氣事業在本邦有相當急速之發展、現有滿電、北滿電氣及其他二、三六公司、因其公益的性質有統制監督之必要、是以擬合併此等、俾便統制滿洲之電業、目下正在準備中。

實施事項 一 電氣事業法之起草

商 業

除大都市外、滿洲之商業狀態頗幼稚、在僻地市場似爲漸脫物々交換時代至貨幣經濟時代之狀態、蒙古方面之隊商或由定期市舉行之商業與哈爾濱、奉天、大連等近代都市商業、恰爲部前貿易時代與都市經濟時代之二重奏。

滿人商人大體亦有店舖營商、雖分爲小賣商、批發商、仲介商等、滿洲商業組織之特徵多係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發展之理由

一、依照利子均分法的相續制度。

二、富儲蓄心、但無完備之儲蓄機關、故集合親族朋友而出各自的零碎儲金作資本經營商業以爲其利殖法。

三、資本缺乏、有財的地方豪農不喜與鄉紳及官吏商人共同營業、再則官憲苛斂誅求阻止資本家出現、因此大規模組織被妨害、從而共同組織少發展。

四、因償還債務之制裁嚴酷、結果分擔危險而共同努力增進信用作為對抗之手段。因如斯之國家社會中並無可信賴之處、故必然的採取相互扶助之組織。

主要之組織

會館 在異鄉共吉凶之團體

公所 擁護同業者之共同利益之團體

聯號 一種連鎖店

更有根深蒂固之團體而依據最近法組成的商會。

商會若置於正常指導機關之下、當為有益之團體、但現在所有者因在相當地方有金融勢力、可非難之點頗多、故本部專促其正常發展起見、最近起草商會法、並在研究中。

日本人之在滿商人、如在工業之際所述曾極一時之盛、惟於最近因與工業同樣之理由而無起色、殊為遺憾。

主要之實施事項

一、公司之監督

許可

登記

- 二、交易所之監督
- 三、商會之監督
- 四、起草市場法、保險法
- 五、關於博覽會事項
- 六、助成商業團體

貿易

建國前之滿洲國貿易有如左之特徵

一、外國貿易額增加之速度鉅大

中國本土

(千海關兩)

指數

一九〇三年

五百五、〇五九
八三八、三五六

一〇〇
一六〇

滿洲
(千海關兩)

指數

二三五、二二二
二六、〇三三

八四三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〇年

一三四八、五五四
一七〇五、六八九

二五七
三三七、七六六

二〇四四
三、一二二

三、一〇一〇
四九八、九一〇

二、輸出超過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〇年

五五、〇六〇
一一三、九三四
二九三、九二九
三九六、七一四

六〇、三〇九
一二二、〇三三
三〇七、〇五五
三〇六、九九九

一一五、三六九
二三五、九六六
五〇〇、九八四
七〇三、七二三

輸移額
輸入額
合計
超過額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備考 單位千海關兩、(一) 入超

三、若由貿易之內容商品種別而言，則輸移出品之大部分為原料及原料用製品，輸移入品之大部分為製造品。

四、貿易對手國中，日本為最重要者。

由以上之傾向進展之滿洲貿易、滿洲國肇建時

第一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降將對中國輸出入貨物作為外國品而課稅，中國政府亦施報復手段，於同日以後以關東州為純然的外國，徵收關稅，是以同年十月大連港、對華貿易輸出入總額不過前年度同月三百分之八十強，又自同十月迄三月之六個月間對

華輸出入總額減百分之九十、顯示急激的貿易不振狀態。

第二 數年來繼續輸出超過之滿洲貿易、因新滿洲國之政治的、經濟的建設並軍事之需要等之故、輸入額大增、大同元年關東州貿易輸出增五八%、輸入增一一〇%、大同二年（比前年）輸出增三九%、輸入增七〇%、一轉而成爲輸入超出國、此係爲前述之滿洲國建設所消費者、毋須特別悲觀。

第三 依照貿易品之內容種別而考察、大豆及輸向中國本土之輸出品大減、建築材料、車輛、機械類、小麥粉、砂糖、綿織物等之輸入增加。

建國以來、占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之農民因匪禍而極度疲弊、購買力低減、然繼續如此之輸入超過、其原因乃前述之爲新國家建設、用於鐵路、道路、市街及其他基礎工作之製造品、故輸入如是增加。

第四 乃關稅問題建國當初我滿洲國、雖蹈襲中華民國從來之關稅及定率、在我國因關稅收入爲國家之最大收入、專由財政的見地而論、關稅制度予一國之產業以重大影響已不待言、即其後關稅屢被改正、次第以日滿協調形成之傾向而邁進。

滿洲國之貿易已略如上述、滿洲之貿易額於建國前發展極速、正指示滿洲國生產增加之大、又由貿易品之內容觀之、於輸入方面、綿織物、小麥粉、烟草等人民生活資料占大部分之事實、已顯示滿洲生產階段止於爲農業國一點。從而我國貿易若不僅以原料爲原料而輸出、將原料商品化而輸出、則益可豫想我國貿易之繁榮焉。

由貿易對手國觀之、建國前爲日本三二%、朝鮮七%、中國二九%、滿洲於貿易上與日本有最密接之關係、且中國市場存於滿洲亦爲重要。因而建國後喪失去中國市場、影響滿洲貿易甚大、蓋在民國政府對滿感情未緩和之前、不能不繼續此種悲觀狀態、殊堪遺憾也。

商 標 局

商標局於大同二年九月開局、由總務、審查、註冊三科而成、現在專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務、但預定將來亦辦理關於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等所謂工業所有權之事務。

一、商標法於大同二年九月公布、自十一月實施、迄本年六月末日請求件數達一四、

二、發行商標公報

三、關於代理人之件

中央觀象臺

中央觀象台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公布官制，由庶務、豫報、調查、天文四科而成。
實施事項 一、發行時憲書。

權度局

權度局由總務、企劃、檢證三科而成，掌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元來在滿洲之度量衡種類繁雜，缺乏統一，買賣上頗多不便，故專意努力統一之。

實施事項

一、度量衡法

大同二年二月公布，置五年猶豫期間而實施之。

二、製作度量衡器

設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販賣計器。

四、結語

以上述過現在實業部之大體的動態與關於各產業之現在狀況、但因基礎的調查尚未終了、故樹立滿洲國產業之百年大計實屬困難、從而不能輕率言之。

然因我滿洲國由來的農業國、有占人民之大半數以上之農民及廣大之沃野、故關於振興產業、首先應盡力於發展農業。過去之我農業因以自家消費生產爲第一次、商品生產爲第二次之所謂自給自足權爲目標、即除大豆外之農產物幾乎僅供國內消費、併合廣大之可耕未墾地及過去之大豆栽培經驗而思考時、我滿洲國農業確有絕大之伸展可能性、若不僅以國內消費爲目標、以多角的農農業依從世界市場之推移而指導獎勵之、則將來頗有進出於世界市場而飛躍於國際經濟戰場裡之可能性。

更進、由現在之原料供給國之域一躍而爲製作加工品之供給國躋列於先進諸國之域、亦爲最有望者、但鑑於先進國均苦於自由放任之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缺陷、由我國產業之健全的發展與日滿經濟協調結成之兩觀點、關於爲國防、公共、公益事業及一般產業之基礎的產業（交通、通信、鋼鐵、輕金屬、金、煤、煤油、汽車、硫安、蘇打、採木）

加以充分的國家統制、其他一般企業雖任民間之自由而計企業之發展、但由日滿協調結成之觀點、尚須加以多少規制、更留意於外資之注入、如斯、則切望作爲由計劃統制之工業國而活躍於國際市場之日不久即能降臨也。

（康德元年十一月稿）

附

錄

(一) 滿洲國特殊會社各法規

- (甲)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乙)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丙)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
(丁)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法
(戊)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二) 產業關係統計表

- (甲) 農產統計表
(乙) 畜產統計表
(丙) 林產統計表
(丁) 鑛產統計表
(戊) 貿易統計表

(三) 實業部組織一覽表

(一) 滿洲國各特殊會社之法規

(甲)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教令第七號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政府爲確保國內煤油之資源謀需給之調整特令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 第二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關於煤油之採掘、精製及買賣事業爲目的
-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得經主管部總長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 第三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 第四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總資本額爲日金五百萬圓、其中日金一百萬圓由政府出資。
- 第五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 第六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移轉讓於他人
- 第七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須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 第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八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二條 掌理洲滿石油株式會社常務之理事非經主管部總長認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主管部總長得對於洲滿石油株式會社命令為煤油資源之調查及煤油之探採

有前項情形政府得交付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主管部總長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命令為政府購買煤油類物品

第十五條 主管部總長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指定價格命令向政府繳納所需要之煤油

第十六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應依主管部總長所指定貯有煤油

第十七條 政府置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會監察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隨時得檢查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物件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隨時得命令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狀況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每屆營業年度應擬具事業計劃於年度開始六十日前呈請主

管部總長認可

第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

集、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主管部總長認可不生其効力

第二十條 主管部總長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主管部總長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發軍事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主管部總長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危害公

益時得撤消其決議

主管部總長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認爲有違反法
令章程或危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主管部總長之命令時
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總長係指實業部總長及財政部總長而言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應訂定章程呈請主管部總長認可

第二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向各認股人使之照繳第一次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召集創立會

第二十八條 設立委員完結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乙)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敎令第十二號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開發並統制國內石炭礦業設立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關於石炭之探掘及販賣事業爲目的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得經實業部總長認可經營前項事業之附帶業務

第三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資本金額定爲一千六百萬圓

第五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股票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石炭礦業權或其他關於石炭礦業之財產作爲出資之標的

第八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四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為二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非經實業部總長許可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總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令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員檢查

第十四條 實業部總長關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得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總長關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為謀增進公益並統制石炭事業計得發

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預告呈經實業部總長認可

第十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

債之募集、合併並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總長認可不發生効力

第十八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總長認可不得受石炭礦業之讓與或受其經營之委託

第十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總長認可不得將其所有之重要財產轉讓或供擔保

保

第二十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總長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並不得委託其經營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總長對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之決議認爲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

益時得撤消其決議

實業部總長對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認爲有違反章

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實業部總長命令時亦同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實業部總長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向各認股人使之照繳股款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召集創立會

(丙)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

(勅令第二十二號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謀自動車工業之統制確立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關於自動車之裝置製造修理及

買賣事業爲目的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得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設本店於奉天

第四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資本金額定爲日金六百二十萬圓

第五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日金五十圓

第六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屬於其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爲出資

第八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九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但非經政府之認可不得就任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三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理事長及掌理常務之理事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
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
狀況或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在年度開始前呈經實
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六條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理事長理事監事之解任、章程之變更、損益金之處
分、社債之募集、合併並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効力

第十七條 擬休止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事業時應經實業部大臣許可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政府關於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軍事上或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實業部大臣對於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決議認爲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實業部大臣對於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認爲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實業部大臣命令時亦同

附 则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四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向各認股人使之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後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五條 設立委員完結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移交理事長

(丁)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法

(勅令第二千六號康德元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謀國內生產棉花之改良增殖起見特令設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於實業部大臣指定地域內收買其生產棉花

第二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爲以經營收買國內生產棉花及其採種各事業爲目的之有限公司

滿洲棉花有限公司得經實業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設本店於奉天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實業部大臣認可於必要地點設買棉花收買所

第四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圓其中一百萬圓政府出資

第五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非經公司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立期間自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二十年止但得經政府認

可延長之

第八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項應繳之股金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九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二人

第十一條 董事長代表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業務

董事長有事事故附由董事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董事輔佐董事長掌理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監察人監察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第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但非經政府認可不得就任

董事長及董事之任期為四年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掌理常務之董事均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已繳金額其紅利分派年額未達百分之六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分派紅利

二三

第十五條 實業部大臣得命令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棉花收買所

第十六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存及處分其由收買棉花取得之棉籽得發命令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遣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及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八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劃書在年度開始前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九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解任、章程之變更、紅利之處分、公司債之募集、合併並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効力

第二十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欲行休止其事業時應經實業部大臣許可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臣關於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得發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實業大臣對於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

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實業部大臣對於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爲認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違反實業部大臣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已繳金額共紅利分派年額未達百分之六以前政府得交付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金惟其金額以十萬圓爲限度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向各認股人使之照繳股款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完結滿洲棉生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完結滿洲棉生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戊)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勅令第三十八號康德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開發並經營採金事業設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另令所定之地域內金礦之採掘及製鍊事業爲目的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得經實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業務

第三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資本總額定爲一千二百萬圓

第五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其所有之金礦鑛業權作爲出資

第八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第次應繳之股款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九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但非經政府之認可不得就任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掌理常務之理事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

狀況或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實業部大臣對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為謀增進公益並保護金鑽資源計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七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每營業年度應擬具事業計劃豫先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八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募集、合併並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効力

第十九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所有鑛業權及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受讓採金事業並不得委託或承受委託其經營

第二十一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休止或廢止其事業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

得撤銷其決議

實業部大臣認爲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實業部大臣之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每營業年度應將由利益金中扣除左開各款所載金額之餘額二分之一繳納於政府

一、核於利益金百分之十五之金額

二、核於已繳資本金額百分之八之金額

前項餘額除繳納於政府外二分之一如超過已繳資本金額百分之二時應再將此超過額四分之三金額繳納於政府

第二十四條 依第七條規定之礦業權移轉其註冊稅及註冊手續費概予免除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即招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將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設立登記辦理完結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

長

(二)

產業關係統計表

(甲) 農產統計表

農作物收穫高 (單位一、〇〇〇町)

(建國前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耕作面積)

五、三三七

四、四三九

五、二〇五

(四〇〇萬町)

三三三

二七七

三三五

(三三萬町)

四、四九七

三、七三三

四、三三九

(二七〇萬町)

三、九六〇

三、五八〇

三、三七三

(二四〇萬町)

一、七〇一

一、五五五

一、八六八

(一一〇萬町)

一、五八〇

一、〇七四

一、四三〇

(一三〇萬町)

一、五九

一一六

一、六四

(一八萬町)

一、六三

一三七

一、四八

(一〇萬町)

一、八五三

一、五三四

一、八三三

(二二〇萬町)

合計

一八、四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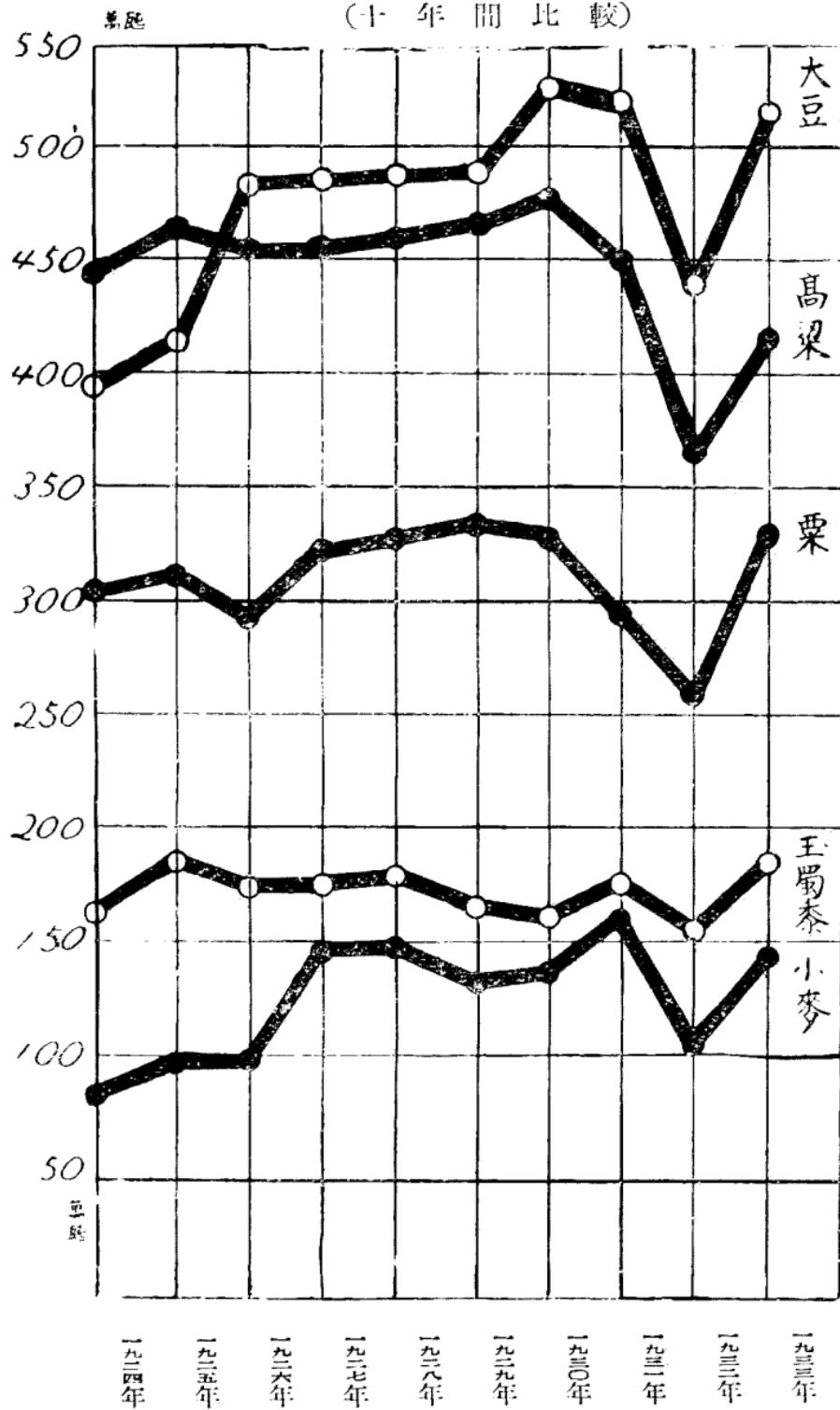
一五、三九五

一八、四七七

(一、三三〇萬町)

滿洲主要穀物收穫高

(十一年間比較)



滿洲國農產耕作面積

地方別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增

以前年為
之增減率 (%)

(南滿) 奉天以南地方

一、五五、四九
萬頃

一、五三、九二
萬頃

減

-2.4%

奉山線地方

七四、九〇
萬頃

一、五八、三〇
萬頃

減

-3.0%

開原地方

九七、九〇
萬頃

一、五七、五〇
萬頃

減

-3.5%

瀋海線地方

三七、九一〇
萬頃

一、五八、九一〇
萬頃

減

-3.0%

長公地方

一、一三、八〇
萬頃

一、一四、三一〇
萬頃

減

-4.3%

四洮線地方

七〇、七〇
萬頃

七一、一〇
萬頃

減

-1.4%

吉長線地方

一〇〇、四〇
萬頃

一〇一、一〇〇
萬頃

減

-3.0%

間島地方

六、三九、七〇
萬頃

六、三九、七〇
萬頃

減

0.0%

小計

計

(北滿)

北鐵南部線地方

一、三〇、四〇
萬頃

一、三〇、四〇
萬頃

減

0.0%

哈爾濱附近

九〇、三〇
萬頃

九〇、三〇
萬頃

減

0.0%

北鐵東部線地方

一、一三、八〇
萬頃

一、一三、八〇
萬頃

減

0.0%

松花江下流地方

一、一〇、八〇
萬頃

一、一〇、八〇
萬頃

減

0.0%

呼海線地方

一、一〇、四〇
萬頃

一、一〇、四〇
萬頃

減

0.0%

北鐵西部線地方

一、〇九、六〇
萬頃

一、〇九、六〇
萬頃

減

0.0%

齊克線地方

一、〇九、四〇
萬頃

一、〇九、四〇
萬頃

減

0.0%

北部其他地方

小計

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

英

合計
(註一陌相當二・〇〇八三三町)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

英

品種別耕作面積及豫想收穫量
(天同二年)

(天同二年)

耕地面積
英畝(公頃)

英

地方別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南部)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奉天以南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奉山線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開原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瀋海線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長公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洮洮線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吉長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間島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北部)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北鐵南部線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哈爾濱地方

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豆類耕作面積
高粱耕作面積
粱耕作面積
粟

北鐵東部線地方	耕作面積 1,680,000	收穫高 1,680,000
松花江下流地方	耕作面積 1,110,000	收穫高 1,110,000
呼海線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北鐵西部線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齊克線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北部其他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小計	耕作面積 5,340,000	收穫高 5,340,000
合計	耕作面積 11,690,000	收穫高 11,690,000
地 方 別		
(南 部)		
奉天以南地方	耕作面積 1,680,000	收穫高 1,680,000
奉山線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開原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瀋海線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長公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四洮線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吉長島地方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小計	耕作面積 5,340,000	收穫高 5,340,000
小		
麥	耕作面積 1,680,000	收穫高 1,680,000
稻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水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稻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陸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稻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五	耕作面積 1,050,000	收穫高 1,050,000

(北 部)
 北鐵南部線地方
 哈爾濱地方
 北鐵東部線地方
 松花江下流地方
 呼海線地方
 北鐵西部線地方
 齊克線地方
 北部其他地方
 小計
 合計

北鐵南部線地方	000,000
哈爾濱地方	000,000
北鐵東部線地方	000,000
松花江下流地方	000,000
呼海線地方	000,000
北鐵西部線地方	000,000
齊克線地方	000,000
北部其他地方	000,000
小計	000,000
合計	000,000

(乙) 畜產統計表

滿洲國之家畜頭數

驢 马 驅 牛 種 別

種別	牛	馬	驢
奉天省	000,000	000,000	000,000
吉林省	000,000	000,000	000,000
黑龍江省	000,000	000,000	000,000
興安省	000,000	000,000	000,000
熱河省	000,000	000,000	000,000
計	000,000	000,000	000,000

羊及山羊

五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豚

計

五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滿洲之畜牛主要市場及集散頭數表

市 場	出 廻 頭 數	出 廻 時 期	出 廻 先 市 場
新 京	二、〇〇〇	八二月	吉林、農安、洮南地方
鐵 嶺	五、〇〇〇	同	鄭家屯、通遼、東山地方
海 拉 爾	三、〇〇〇	同	東烏珠穆沁旗呼倫貝爾
峯	二、〇〇〇	九二月	林西、內烏提姆金旗、阿爾珂爾金旗、札魯特大小巴林旗
錦 州	二、〇〇〇	八二月	赤峰、小庫倫
奉 天	一、〇〇〇	南滿一帶	鄡家屯、小庫倫、鐵嶺
其他	一、〇〇〇		

滿洲之屠牛頭數表

地 方	屠 場 數	頭 數
黑 龍 江	四	三、四二
吉 林	三	三、九三
奉 天	二	七、六六
省	四元	三、六二、六三

備
考

熱河省

四萬五
五、三五
三、五五
四、零五、一五

七〇、五〇一

二八

(備考)

據民國第七次農商統計。黑龍江省爲舊行政區劃者，故爲含現在之興安省之地域。)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屠牛頭數表

居場數

頭數

筋肉量

人口一人當筋肉量

關東州

一昭

和和
六年

三

三、九
萬頭

三、零
萬頭

一、五
貫

一、五
貫

附屬地

一昭

和和
七年

三

三、四
萬頭

三、零
萬頭

一、六
貫

一、六
貫

滿洲羊毛主要貿易市場集散數量

集散量

備

考

(除由他市場之中轉直接出廻者東山地方一〇〇,000
磅外其餘一百〇〇,000磅)

新民屯
現地消費量

一〇〇,000

他移出於奉天

一〇〇,000

他移出於天津

一〇〇,000

他移出於天津、
錦州

赤峰
家
遼寧
錦州
通遼
遼寧
鞍山
本溪
奉天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一,三〇〇,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他移出於天津、
錦州

海拉爾

六〇〇,〇〇〇

自烏珠穆沁旗輸出於集來歐洲

計

五、八〇〇,〇〇〇

滿洲國及接壤地綿羊分布狀況表

			頭 千隻數	牧群經營狀態
			三十六七	副業的飼育
			二、〇〇	同
地 方 別 範 圍				
奉 天 省	吉 林 省	黑 龍 江 省	奉 天 省	
（東 部）內 蒙 古	滿 洲 接 壤 地 方	錦 州 地 方	開 魏 地 方	韃 拉 罕 地
阿 魯 科 爾 沁 地 方	新 京、農 安、鄭 家 屯 附 近 之 蒙 古 地 帶	錦 州 附 近 之 各 縣 下	齊 爰 旗 博 王 旗 其 他	洮 南 以 北 地 方
烏 傑 姆 亭 地 方	阿 巴 卡、科 契 脫	多 倫、經 棚、林 西	阿 魯 科 爾 沁 旗 東 西 札 魯 特 旗	阿 巴 卡、科 契 脫
阿 巴 卡 地 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專 業 的 收 群				

(丙) 林產統計表

林產種類別

○針

臭黃魚櫟

○潤

檀 檉 白 黃 榆 水 寧 櫟 桢

藁

木

楊

黃

波

樹 樹 樹 繩 樹 柳 子 樹 樹 松 松 松 松

松 菜

花鱗

紅

樹

樹

樹

松 松 松 松

松 菜

花鱗

紅

樹

樹

樹

松 松 松 松

黃 黃 青 楝 榆 色 白 櫟 桢 油 黃 魚 沙 杉

柏

榆 檉 楊

花鱗 又

柏

樹 樹 樹 樹 樹 牛 樹 樹 松 松 松 松

槐

樹

跑

馬

子

(暴馬子)

樹

松花江流域之森林面積及材積

省名

縣名

森林面積
(町)

針葉樹

闊葉樹

積

(石)

備

考

省名

縣名

森林面積
(町)

針葉樹

闊葉樹

積

(石)

備

考

吉 同 同 同 奉 同 同

計

林 林 天 天

奉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天 林 天

安 和 瑶 延 汪 漢

圖 龍 春 清 吉

松 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九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一 二 三 五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一 二 三 五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豆溝江流域之森林面積及材積

縣名

縣名

森林面積
(町)

針葉樹

闊葉樹

積

(石)

備

考

濱 樺 額 安 撫

江 江 甸 甸 江

元、四、七、八
九、六、六、八
三、六、三、三
一、五、五、五、六
一、五、五、五、五

七、三、七、八
九、九、七、九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
十、十、十、十、十
十一、十一、十一
十二、十二、十二
十三、十三、十三

長廣材積以西之部
入豆溝江流域則

安圖縣之東南部

牡丹流域之森林面積及材積

省名	縣名	森林面積 (町)	針葉樹 材	闊葉樹 材	備考
吉林省	敦化	一萬、七千、三	齒、二里、三〇〇	李、李、一萬五	
	穆寧	一四七、一八二	李、八九、九七	美、一七、六五	
	安東	一五二、〇四〇	八、九九、〇五	齒、三二、〇七〇	
	同江	一七〇、〇四〇	一〇、一〇、一〇	美、二二、〇五五	
	同江	一七〇、〇四〇	一〇、一〇、一〇	美、二二、〇五五	
	計	三一、七七〇	三〇、一〇、一〇	三〇、一〇、一〇	

拉林河流域之森林面積及材積

林種	面積(町)	針葉樹 材	闊葉樹 材	積(石)
落葉樹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採伐後之針闊混生林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原始的針闊混生林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計	三一、七七〇	三〇、一〇、一〇	三〇、一〇、一〇	三〇、一〇、一〇

北鐵東部沿線之森林面積及材積

省名	縣名	森林面積 (町)	針葉樹 材	闊葉樹 材	積(石)	備考
吉林省	吉林	一萬、六六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賓寧	一萬、六六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長廣才嶺以東之部					
	計	二萬、三三〇	二〇、一〇、一〇	二〇、一〇、一〇	二〇、一〇、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汪 東 穆 審 同
江 安 栋 錄 濁

密 虎 饒 撫 川 寶

縣之東部斜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姓地方之森林面積及材積

省
名
林

縣
名

森林面積
(附)

針葉樹

潤葉樹

積

計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方											1,000,000
正											1,000,000
依蘭、勃利											1,000,000
樺											1,000,000
富											1,000,000
同江、賓清遠											1,000,000
山河林											1,000,000
汪											1,000,000
東											1,000,000
穆											1,000,000
審											1,000,000
同											1,000,000
計											10,000,000

縣之東部斜面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積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計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潤葉樹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針葉樹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縣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材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森林面積 (附)	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丁) 鑛產統計表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1、鐵省別產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2、銑

六、三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3、硫化鐵

七、七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奉天

五、三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奉天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總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3、硫化鐵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2、銑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奉天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楊林煙本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溝臺臺湖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計本家溪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3、硫化鐵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奉天

一、一〇〇

(單位為噸 e 為想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黑龍江	吉林	7、金鑛 <small>(砂金)</small>	6、滿天 <small>興俺</small>	奉天 <small>船馬</small>	5、銅 <small>青城</small>	4、鉛 <small>鑛子</small>
伊呼興 振宏至裕大 利源古德逢 告瑪	延稜	<small>(單位兩)</small>	鑛	計 <small>鹿精鑛薄</small>	鑛	<small>子(精鑛)</small>
肖河安 興業城邊成 源和溪源浪 和川		城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合

赫梧太吉 奇富

計 金桐 拉 乾拉

總

計

河河平林 河罕

括

表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七三、零零
七三、零零
五五、零零
五五、零零
四四、零零
一

九九、零零
九九、零零
七七、零零
七七、零零
六六、零零
一

九九、零零
九九、零零
七七、零零
七七、零零
六六、零零
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

原母頁	油	骸	煤	滿	銅	鉛	硫	鐵	鑽	石	鑽
母	頁									別	
		化	鐵								
		俺									
		鑽									
		砂									
		金									
		炭									
		岩									
		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六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菱苦土鑛	五、四萬 六、四八	三、六一 六、五八	元、〇六 五、六六	三、〇四萬 五、九六
耐火粘土石	五〇〇〇 五、七六	四〇〇〇 四、六六	四〇〇〇 四、七九九	四〇〇〇 四、七六
苦灰石	六、五萬 六、五七	五、九萬 五、九七	五、九萬 五、九七	五、九萬 五、九七
石灰石(溶媒鵝及 水門汀原料)	四、七一 四、七一 綿石	三、七一 三、七一 六、六一 六、六一	四、七一 四、七一 一、一〇 一、一〇	四、七一 四、七一 一、一〇 一、一〇
硅石(工業用原料)	一、九五 一、九五 長方解石	一、九五 一、九五 五、四〇 五、四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二、二六 二、二六	一、九五 一、九五 二、二六 二、二六

備考

- 一、本表係依據滿鐵地質調查所之發表
- 二、滿洲之有用鑛物可記載者金屬物約六種、非金屬物約十三種、本表僅為其主要鑛產物、又加之以有直接關係之生產物。
- 三、除滿鐵關係並整頓過之該社外鑛山之鑛產額外、難知其數量、從而製作統計表係由現狀想定之、
- 四、本表中煤炭及金之產額因有地方的利用農閑而不定期的採掘之者、總產額當有若干增加。
- 五、產地名適宜其鑛山名、或揭主要地名、數量之單位除金之兩(約一匁或三、七五瓦)外、雖以地名為基準、換算上不免有多少不同。

(戊) 貿易統計表

輸出入貿易總額

大同元年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圓

日出入口計

輸入額合項

主要對手國別貿易額一覽表（大同元年）

輸出額

輸入額

二〇三〇〇萬圓	三三八〇〇萬圓
五、五〇〇萬圓	八、〇〇〇萬圓
六六〇〇萬圓	一、〇〇〇萬圓
七四〇〇萬圓	二、九〇〇萬圓
一、三〇〇萬圓	七五〇〇萬圓
八八〇〇萬圓	一七二〇萬圓

英 蘇 北 德 中 日
對手國

本國 美國 聯國

2 1
豆 大 品

日豆粕

滿洲主要輸入品價格

（康德元年）

輸出額
一七〇〇〇萬圓
六、〇〇〇萬圓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烟 毛 砂 絹 紙 麻 車 機 雜 油 金 麥 綿

品

絲

織

輛 械 貨 屬

布

穀

草 物 糖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粉 類

絲 鐵 油 炭

滿洲主要輸入品價格

(昭和八年)

輸入額

一、二〇〇〇萬圓	四、〇〇〇萬圓
一、八〇〇〇萬圓	一、八〇〇〇萬圓
一、〇〇〇〇萬圓	一、〇〇〇〇萬圓
一、〇〇〇〇萬圓	一、〇〇〇〇萬圓
一、七〇〇〇萬圓	一、七〇〇〇萬圓
一、七〇〇〇萬圓	一、七〇〇〇萬圓
一、七〇〇〇萬圓	一、七〇〇〇萬圓
一、四〇〇〇萬圓	一、四〇〇〇萬圓
一、二〇〇〇萬圓	一、二〇〇〇萬圓

特產三品輸出狀況（大連、營口、安東、浦鹽四港）

三品輸出額（單位：圓）

	大豆 （指數）	豆粕 （指數）	豆油 （指數）
一九二八年	二三〇、三三	一七五、二七	一二元、六美
一九二九年	（八〇）	（一四）	（二三）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	（二四二、二〇一）	（二〇）
一九三一年	（八三）	（二五二、五六）	（一〇）
一九三二年	（九三）	（二六六、〇五五）	（一七）
一九三三年	（九五）	（一、五七一、七九六）	（一四）
一九三四年	（七四）	（二〇五、九二）	（一四）
一九三五年	（七六）	（一、七四、六三）	（一三）
一九三六年	（九五）	（一、九五、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七年	（九七）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八年	（九九）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九年	（一〇〇）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一）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二年	（一〇三）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三年	（一〇四）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四年	（一〇五）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六）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六年	（一〇七）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七年	（一〇八）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八年	（一〇九）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九年	（一一〇）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一）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一年	（一一二）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三）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三年	（一一四）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	（一、九九、一七七）	（一三）

大豆運向地別輸出額（單位：圓）

	歐洲向 （指數）	日本向 （指數）	中國向 （指數）
一西空、三三	（八五）	（七三）	三三七、三三
二七五、七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五、六六
二三〇、九九	（七六）	（五六、三三）	三一七、四三
一四五、三一	（八〇）	（五三、一三）	三一七、四三
一三八、四四	（八〇）	（四九八、五六）	三一七、四三
一奇零、空七	（九五）	（五〇四、三四）	三一七、四三
	（九五、五一）	（一三三、七七）	三一七、四三

豆粕運向地別輸出額 (單位: 銀)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歐洲向	(指數)	日本向	(指數)	中國向	(指數)
六、五三	(5)	一、四三三	(112)	三、七〇	(142)
四七、九〇	(100)	一、〇〇六三	(130)	三、七〇	(160)
二七、六九	(132)	一、一〇〇五	(112)	二、九〇	(105)
三、五五	(20)	一、一五五五	(115)	一、九〇	(145)
一、五五	(10)	一、一五五五	(115)	一、九〇	(145)
七、九〇	(10)	一、一五五五	(115)	一、九〇	(145)

豆油運向地別輸出額 (單位: 銀)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歐洲向	(指數)	日本向	(指數)	中國向	(指數)
九、五〇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三、六〇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一〇一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大、四九	(121)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四〇、一八	(132)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七、〇三	(102)				

(註) 年度自十月迄翌年九月之依據滿洲主要物產年報)

中國向	(指數)	日本向	(指數)	歐洲向	(指數)
五、一二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西、七四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一、四四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一、一五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一、〇〇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一、一〇	(100)	一、〇〇	(100)	一、一〇	(100)

(三) 賽業部組織一覽表

